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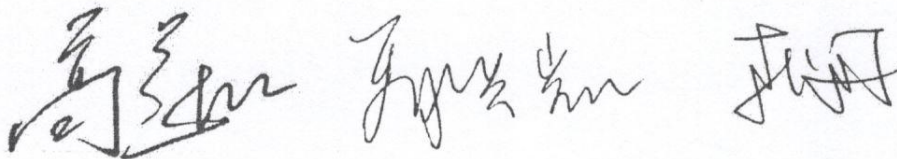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申请加入“酒钢集团”企业集团的独立意见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加入“酒钢集团”企业集团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申请加入“酒钢集团”企业集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申请加入“酒钢集团”企业集团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不产生任何不良影响，且能够增强融资规模优势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在有效解决公司融资难问题的同时，从整体角度降低企业税负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，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酒泉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年8月15日